Hong Kong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Institute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香港证券及期货从业员资格考试

(2026 年 4 月在内地举行)

考试手册

本手册的内容只针对在内地举行之香港证券及期货从业员资格考试(资格考试)(卷一、二、三、五、六、十六及十七)的考试信息。如欲获取香港资格考试其他试卷的考试详情，请参阅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学会)网站。

代办考试机构

中国证券业协会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 层
邮政编码：100032
网址： www.sac.net.cn
咨询电话：0531-66680773
电子信箱：kaoshi@sac.net.cn

主办考试机构

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康桥大厦 17 楼
网址：www.hksi.org
电子邮箱：exam@hksi.org

2026 年 3 月 5 日

目 录

页次
目录 1
1. 概览 2
2. 考试详情 2
3. 考试时间及地点 3
4. 报考 3
4.1 报考资格 3
4.2 程序及截止报名日期及时间 3
4.3 更改已报考的考试 3
4.4 准考证 3
5. 更改个人资料 4
6. 考试 4
6.1 考试规则 4
6.2 身份识别政策 4
6.3 迟到及缺席政策 4
7. 考试成绩 5
7.1 成绩及表现分析报告 5
7.2 考试成绩上诉 5
7.3 考试成绩通知书遗失或损毁 5
8. 备试途径 6
8.1 温习手册 6
8.2 辅助温习工具 6
9. 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须知 6
10. 修改 6

附录一 香港证券及期货从业员资格考试(资格考试)
(2026 年 4 月于内地举行)考试规则
附录二 关于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须知

1. 概览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是内地经济逐步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随着 CEPA 的生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落实简化两地专业人员在异地申请证券及期货从业资格的相关程序。内地专业人员(指完成登记的内地证券从业人员、拥有有效的期货或基金执业资格的中国公民)可获香港证监会视作符合香港的行业资格 – 经此途径取得行业资格的内地专业人员；如持有内地一般的执业资格，将被视作符合香港代表的行业资格。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单一的發牌制度涵蓋了 13 类受规管活动，要求任何人士拥有单一牌照或注册以进行各类受规管活动。资格考试已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认可为申请牌照成为持牌代表及 / 或负责人员的胜任能力的个人规定。

请浏览学会网站，了解更多有关两地资格对照及相关资格考试及更多有关香港监管机构及国际专业机构的认可的资料。

学会现时并没有委托任何第三者提供有关资格考试的任何辅助温习工具及学习支持资源。学会对于使用由其他第三者服务提供商提供的相关资源而所产生的损失或损害，概不承担任何责任。详情请浏览学会网站。

2. 考试详情

模式： 计算机考试
形式： 多项选择题
语言： 简体中文
合格分数： 70%

考试纲要可于学会网页下载。

考试费用，请浏览中国证券业协会网页以获取最新的信息。费用已包括考试《温习手册》。

考试试卷		问题数目	时间（分钟）
卷一	基本证券及期货规例	60	90
卷二	证券规例	40	60
卷三	衍生工具规例	40	60
卷五	机构融资规例	40	60
卷六	资产管理规例	40	60
卷十六	保荐人(代表)	40	60
卷十七	公司收购及股份回购规例	40	60

3. 考试时间及地点

考试试卷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地点
卷一	基本证券及期货规例	2026 年 4 月 18 日 (星期六)	13:30 – 15:00	北京、上海、深圳、西安、武汉和成都，具体地点将打印于考生的准考证(详情请浏览中国证券业协会网页)上
卷二	证券规例		15:40 – 16:40	
卷三	衍生工具规例			
卷五	机构融资规例			
卷六	资产管理规例			
卷十六	保荐人(代表)			
卷十七	公司收购及股份回购规例			

4. 报考

4.1 报考资格

报考人士必须为中国公民，并登记为证券从业人员或取得有效内地期货或基金执业资格，即:
1.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证券从业人员; 或
2. 拥有中国期货业协会颁发的有效执业资格; 或
3. 拥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有效执业资格。

报考人士需对其所提交的报考资料及是否符合报考资格的真实性负责。

4.2 程序及截止报名日期及时间

- 报考日期及详情：请浏览中国证券业协会网页以获取最新的信息。
- 符合报考资格的内地专业人员可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进行网上报名，并按指定的方式及时间缴纳报名费用。
- 报考人士可透过在线方式支付考试费用。

4.3 更改已报考的考试

-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疾病、工作或旅游的相关安排或任何其他原因)，中国证券业协会或学会**概不接纳**考生更改已报考的考试、试卷、考试模式及/或考试试期的要求。

4.4 准考证

- 考生可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网页查阅及打印其已报考试卷的准考证。
- 准考证之开放日期：请浏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网页以获取最新的信息。
- 准考证必须印在两面绝对空白之白色 A4 纸上。若电子准考证多于一页，考生必须以一页一张的形式，在符合上述规格的 A4 纸上打印，并于考试时出示所有页数。

5. 更改个人资料

考生的个人资料(如英文姓名(即汉语拼音)、电邮地址及手机号码等)必须准确无误，以免造成延迟或无法查询考试成绩及记录。如有资料变更，请及时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上报名平台办理，详情请浏览协会网页。

6. 考试

6.1 考试规则

- 考生在参加任何考试前**必须**仔细阅读本手册附录一所刊载的考试规则。在考试期间涉嫌违反考试规则的考生会立即被终止参加所有学会的考试及不会获发考试成绩，直至学会完成处理涉嫌不当行为个案后及该考生未有被取消考试资格。

- 在禁止考试期间，考生不可更改已报考的考试场次，其已缴付之费用概不得转让及退还。

- 学会会调查所有涉嫌不当行为个案，并可能会报告不当行为予考试纪律小组及/或上诉小组进行裁决。

- 考生如未能遵守任何考试规则，均有可能被取消考试资格及被禁止参加由学会举办的所有考试，为期六个月至五年。学会将向香港证监会及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管局) 报告任何违反考试规则的考生资料，并保留向警方报案、通知相关持份者及在学会网站上展示有关不当行为案例的权利。所有不当行为的个案将被记录在考生个人档案中，由学会保留，以供日后参考之用。

6.2 身份识别政策

- 考生必须出示有效之中国公民身份证参加考试。否则，考生将不可参加是次考试，考试成绩将被评为「缺席」。

6.3 迟到及缺席政策

- 考生必须于**开考前 30 分钟**抵达指定试场。考生抵达该试场后，监考员将检查考生的有效中国公民身份证。除非获监考员批准，考生必须按指定的座位就座。

- 考生在以下情况下，其考试成绩将评为「**缺席**」:
  - 身份证明文件上的姓名与学会记录内的姓名不符；或
  - 在开考后才抵达试场；或
  - 缺席考试。

- 缺席的考生一概不获安排在其他考试场次应考，其已缴付之费用概**不得转让及退还**。

7. 考试成绩

7.1 成绩及表现分析报告

- 考试成绩将被评级为：
  Pass（即通过考试）或
  Fail（即未能通过考试）或
  Absent（即缺考）。

- 考生可于 2026 年 5 月 8 日起，登录学会电子服务网站 (https://login.hksi.org/login) 查阅考试评级、并下载考试成绩通知书（载有考试评级）及表现分析报告（载有实际分数及个人表现分析）。

  首次登录账户
  首次登陆之考生须于 5 月 6 日起**启动**其在学会记录之帐户，设定用户名称及密码；每个帐户只需启动一次。

  账户启动步骤：
  i) 进入此连结 **https://login.hksi.org/create/exist**
  如考生从 https://login.hksi.org/login 进入，请点击“啟動/建立用”（“Activate/Create account”），再点击“**啟動您的用户**”(ACTIVATE YOUR ACCOUNT)，以开启上述连结。**请勿点击“建立用户”**(CREATE NEW ACCOUNT)新建账户，否则**无法查阅**考试成绩及记录。)
  ii) 在“电邮地址”（“Email Address”)栏输入报名时登记的电邮地址，并点击“下一步”（“Next”）。
  iii) 点击“确定”（“Confirm”)后，系统将发送“首次登入电子服务网站“电邮。
  iv) 打开电邮，点击“FIRST TIME LOGIN LINK”或“首次登入鏈接”，按指示设定用户名称及密码，以完成帐户启动。

- 正式的考试成绩通知书及表现分析报告将在有关考试日期起 **1 年**内，显示在电子服务网站内供考生下载及打印。

- 只通过香港资格考试(卷一、二、三、五、六、十六及十七)之考生，并**不会**获学会颁发资格证书。考生请小心保存该成绩通知书以作考试成绩的证明。

7.2 考试成绩上诉

学会在任何情况下**概不接纳或考虑**考生对考试成绩的上诉。

7.3 考试成绩通知书遗失或损毁

- 考生如遗失或损毁其考试成绩通知书，或在电子服务网站显示到期日后仍需要此文件，可于相关考试的考试日期起计算 7 年内透过电子服务网站 /学会流动应用程式「电子表格」分页中申请**考试成绩证明书**。

- 成绩证明书会按每张考卷发出，考生亦可选择在学会证书上列出以往曾取得的所有成绩评级。

- 学会会按每份成绩证明书的申请收取行政费用（有关收费表及付款方式请参阅学会网站）。所有已缴付之费用**概不得转让及退还**。

- 申请人可于收到申请及付款确认电邮后约 30 分钟登入电子服务网站，在「电子表格」分页中申请纪录下载及打印其成绩证明书。下载连结于相关申请日期起 **1 年内**有效。

8. 备试途径

8.1 温习手册

- 成功报考的考生可获内地香港资格考试的相关《温习手册》一本。温习手册提供全面的阅读材料及有关主题的必要信息，有助考生发展考试所评估的能力。

8.2 辅助温习工具

- 学会在网站上推出**预备考试的指引**及**模拟练习测验**，以帮助考生预备考试。

9. 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须知

内地香港资格考试的考生资料均由中国证券业协会收集及处理。考生可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查询在提供个人资料予中国证券业协会时所负的责任及权利。

考生须留意，中国证券业协会会于考试结束后 1 个月内，销毁所有考点的考生资料。

考生应细阅「关于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须知」(见附录二)，以了解他们在提供个人资料予学会时所负的责任及权利，以及学会如何使用或处理考生资料的方式。

考生须在报名前详阅「证券及期货从业员资格考试个人资料收集说明」。考生透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之香港证券及期货从业员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确认递交报名申请时，则表示已阅读并同意接纳及清楚明白相关条款。

10. 修改

学会将应情况所需，保留修改任何费用、考试手册内容、考试规则、考试时间表及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须知的权利。学会无须就修改任何费用、考试手册内容、考试规则、考试时间表及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须知而对考生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附錄一

香港证券及期货从业员资格考试(资格考试)
(2026 年 4 月于内地举行)
考试规则

考生于考试前应细阅阅读标题为「一般规则 」、「身份证明文件」及 「考試违规行为」中的所有规则。

考生于考试任何阶段出现的违规行为，可能导致考生实时被暂停参加所有日后的学会考试。考试成绩将会被保留，直至违规调查及纪律处理程序完成。严重个案可能会提交予考试纪律小组进行正式审议及裁决。

考生必须在任何时候完全遵守最新的考试规则，学会不会接受任何因误解或错误解读监考人员指示而违反考试规则的解释作为合理辩解。

一般规则

1. 考生必须于考试开始前至少 30 分钟抵达指定试场，进行现场照相，验对准考证和中国公民身份证原件。在**预定考试时间开始后**，迟到考生将**不得**进入试场。
2. 所有个人物品将被检查。除宗教或文化目的外，考试期间不允许配戴头饰。
3. 台面上只可放置指定物品，例如中国公民身份证、及学会提供的草稿纸。所有个人物品、包括电子/通讯仪器，必须放于考生座位下的指定范围，考生在考试进行期间不得接触该物品。
4. 考生必须在进入考试中心前关掉所有电子/通讯仪器，包括手机及手表。该等仪器必须在试场内保持关闭状态。
5. 考生在进入试场后，须严格遵守监考员的指示，直至离开试场为止。
6. 监考员会以普通话宣布考试的事项。考生有责任处理他们可能遇到的任何语言困难。
7. 考试结束后，考生须交回所有考试材料，并经监考员批准后方可离开试场。
8. 若于考试进行期间遇到任何问题，考生应该立即通知监考员，以寻求帮助。任何在考试后收到的通知将不受理。
9. 所有考试材料为学会的财产及拥有权，并严格保密，考生参加考试，即表示承认学会对其拥有独家的知识产权，并且不公开考试题目。违规行为可能会导致学会采取适当的行动，考生将对学会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及费用承担责任。

身份证明文件

1. 于考试当日，考生**必须**携带下列证明文件作验证身份之用：
   i. 有效(未过期)中国公民身份证之原件。身份证明文件上姓名必须与学会记录上的名字一致；及
   ii. 其打印之准考证 (准考证必须印在两面皆空白之白色 A4 纸上) 。

   未能出示上述文件，及 / 或身份不能被确认的人士，将不会获准应考。

2. 如监考员对考生的身份有任何怀疑，会拍摄该考生的容貌及/或复印其身份证明文件。考生须除去眼镜、帽子或口罩确保在照片中能看到他们的全貌。学会会保留该照片及身份证明文件副本作日后调查之用。如学会未能确定该应试考生之真正身份，则有权令有关考生之考试成绩作废。如考生拒绝让监考员拍照或复印其身份证明文件，有关考生将被取消考试资格及被要求立即离开试场。
3. 任何冒充或委托他人代考者，学会一概报警处理。触犯刑事罪行者可被起诉。

考試违规行为

于考试任何阶段出现的违规行为，可能导致考生实时被暂停参加所有日后的学会考试。考试成绩将会被保留，直至违规调查及纪律处理程序完成。严重个案可能会提交予考试纪律小组进行正式审议及裁决。

1. **考生责任：**考生必须在任何时候完全遵守最新的考试规则。学会不会接受任何因误解或错误解读监考人员指示而违反考试规则的解释作为合理辩解。

2. **定义：**考试违规行为是指任何违反考试规则或损害考试公平性、完整性或安全性的行为。此类行为可能发生于考试前、签到期间、考试进行期间、上厕所时间及考试结束后。违规行为可能包括作弊、剽窃、冒名顶替、串通舞弊、破坏考试秩序、伪造、未经授权存取考试资料或資讯等。

3. **违规行为示例**
   以下列出的行为为违规行为的示例，并**非详尽列举**。任何可能损害考试公平性、诚信性或保安性的行为，均可能被视为违规行为。

   考试期间的违规行为
   考试期间指由考生进入考试中心开始，直至离开考试中心结束。

   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i. 与监考人员以外的任何人交谈；
   ii. 未有遵从监考人员的合理指示；
   iii. 朗读任何试题内容；
   iv. 与其他考生分享任何考试物品或工具（例如文具、电子计算器）;
   v. 拥有、接触或使用未经授权且在可触及范围内的物品（例如文件、书籍、笔记、书面数据、字典或其他温习资料）;
   vi. 拥有、接触、或使用未经授权的电子仪器（包括具备通讯、扫描、拍照、录像/录音、上网功能或违反「计算器政策」及「字典政策」的功能）;
   vii. 在身份证明文件、身体或其他物品上书写或附加任何信息；

viii. 未获指示即开始作答，或在被要求停止后继续书写/擦除；
ix. 查看、偷看或抄袭其他考生的资料或电脑屏幕；
x. 容许其他考生抄袭其作答内容；
xi. 在考试中心 / 考试室内任何时间或考试期间拍照、录像或录音；
xii. 以任何形式或媒体复制任何考试资料或内容；
xiii. 试图携带任何考试资料或内容离开考试室；
xiv. 未经许可擅自离开试场；
xv. 在试场任何地方饮食、抽烟或乱扔垃圾；
xvi. 代替他人参加考试；
xvii. 在考试前或试场期间造成干扰或骚扰；
xviii. 蓄意破坏考试资料或试场的财产；
xix. 对监考人员或其他考生使用威胁性、粗秽或侮辱的言语或行为；

非考试期间的违规行为：
于考试以外时间出现的违规行为可能包括（例如）：
xx. 容许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
xxi. 窜改或伪造考试成绩、证书或记录；
xxii. 干扰考试系统以获取未经授权访问权限、绕过安全机制、操纵资料或安装恶意软件；
xxiii. 未经授权拥有、散播或披露学会考试资料或资讯（不论用途为个人、协助他人或牟利）；
xxiv. 在停考期间报考或建立 / 使用多个电子服务网站帐户以参加考试。

4. **停考期间参加考试**：如考生于停考期间尝试参加考试，其考试成绩将会作废。此类个案可能会提交予考试纪律小组进行正式审议及进一步处理。

5. **处理考试违规及纪律程序**：

i. **纪律处分权限**
- 学会将审查所有违规个案，并考虑相关证据、考生解释、减轻处罚因及任何考试或违规纪录。
- 个案可能会提交予由考试委员会独立成员组成的考试纪律小组作出裁决。

ii. **纪律处分方式：**
- **即时停考：**涉嫌违规的考生将即时被暂停参加所有日后的学会考试。考生成绩将会被保留，直至调查及处理程序完成。
- **停考及更改考试场次安排：**被停考的考生不得报名或参加任何考试场次。考生可根据学会的「更改考试场次政策」或「退出考试政策」申请改期或退考。
- **可能的处分结果：**根据考生的违规行为的性质、考生的意图、对考试公正性的影响以及考生过往违规行为的记录，学会可能会对考生采取各种行动：

  a) **书面警告：**适用于不影响考试诚信的违规行为。

  b) **取消考生考试资格：**适用于不影响考试诚信的扰乱秩序或潜在作弊行为。

  c) **暂停考生参加考试，为期六个月至五年：**适用于蓄意作弊、挪用试题、影响考试诚信、威胁考试安全或涉及道德/法律问题。

d) **其他纪律处分：**由学会酌情决定。

iii. **纪律处理程序**：

- **通知：**考生将收到电邮通知，列明涉嫌违规行为及可能后果。
- **考生回复：**考生可于收到通知后十个工作天内提交书面电邮回复，并提供任何可减轻处罚的因素。
- **最终决定：**学会一般会于收到考生回复后一个月内发出最终决定。

iv. **通报及记录**：

- 学会可根据考试隐私政策第 2 条，向相关专业或监管机构通报违规行为。
- 学会保留通知执法机构、持份者及在其网站上公布违规个案资料的权利。
- 所有违规个案将记录于学会保存的考生个人档案中，并可作日后评估或纪律决策的参考。

6. **上诉安排：**考生如对纪律处分有异议，享有提出上诉的权利。

1. **上诉处理权限：**
   - 上诉由考试上诉小组负责审理，考试上诉小组由学会董事局的独立成员组成。
   - 考试上诉小组将审阅所有相关文件，并决定是否需要举行聆讯。
2. **上诉聆讯：**
   - 聆讯可使用英文或中文（粤语或普通话）进行，视乎上诉小组组成而定。
3. **法律代表权：**
   - 考生有权在上诉过程中寻求法律建议、安排法律代表或传唤证人参与聆讯。
   - 如果需法律代表或传唤证人，有关申请须于聆讯日期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并由上诉小组主席酌情批准。
4. **最终裁决：**
   - 考试上诉小组作出的决定为最终裁决。
5. **上诉程序：**
   - 上诉申请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清楚列明上诉理由，于收到纪律处分决定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予考试上诉小组。
   - 每宗上诉申请须缴付 1,000 港元行政费用。除非上诉获接纳，否则费用不予退还。

取消及／或重新安排考试的指引

1. **如期进行：除非学会或中国证券业协会正式宣布取消考试，否则考试将如期进行。**考生应留意中国证券业协会网页，以获取考试安排之最新公布。
2. **责任：**学会或中国证券业协会对因取消及/或重新安排考试而导致考生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
3. **自行决定：**学会或中国证券业协会保留自行取消或重新安排考试的权利。

时间参考:*考试规则内所提及的时间均以国际计量局[Bureau International des Poids et Mesures (BIPM)](https://www.bipm.org/en/)公布的标准时间为准。*

决策权限:*所有关于诠释考试规则的事宜，概以学会的最终决定为准。如最新考试规则与学会公布的其他文件存有差异及／或不符，概以最新考试规则为准。*

附录二
关于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须知

香港《个人资料 (私隐) 条例》(下称「条例」)已于 1996 年年底实施，本说明让考生了解他们在向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提供个人资料时的权利和责任，以及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如何运用和处理考生个人资料。

1. 由报考至考试完毕，如考生的个人资料有变，须通知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

2. 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运用考生的个人资料作下列用途：
   a. 处理报考及业务推广事宜；
   b. 通知考生有关考试资料；
   c. 保存考生记录；
   d. 向考生发放考试成绩；
   e. 应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及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管局) 要求，核实考生任何与考试有关的资料;
   f. 向香港证监会及香港金管局报告违反考试规则的考生的资料、向警方报案、通知相关持份者及在学会网站上展示有关不当行为的考生的案例;
   g. 转交、发放、披露或提供予香港证监会及香港金管局用作监察、核实及进行核对 (包括《个人资料(私隐) 条例》(第 486 章) 第 2 条所界定的“核对程序”) 的目的，以及为协助香港证监会及香港金管局执行和履行其职能的其他相关用途；
   h. 通知考生有关任何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认为适合考生之活动、课程、考试、产品或服务的资料；
   i. 进行研究或统计分析；
   j. 推广及提供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或其他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指定人士提供的资料;
   k. 发放予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代为执行、进行或举行考试的有关人士，及代表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代为执行、进行或举行考试的任何人士；及
   l. 其他有关用途。

3. 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将对考生的个人资料保密，但在工作过程中，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可能会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将考生所提供的资料，与本身的记录比较、移交或交换。「记录」指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所持有 / 日后取得作上述或其他用途的资料。

4. 根据该条例，考生有权查阅或更正其个人资料，惟须符合条例所定的方法和限制。

5. 条例亦订明，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可向查阅资料的人士，收取合理行政费用。

6. 考生如欲查阅或更正其个人资料，可以书面方式向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提出，地址如下：
   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康桥大厦17楼
   课程及考试部行政主任

7. 如考生不希望收取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所举办的活动、课程或考试的资料，请以书面通知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